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2日上午11: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6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对照检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47,804,877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34,341,463 股。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绍喜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为：

- (1) 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2) 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
- (3) 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资金需求量、发行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 (4) 遵循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以刊登发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455.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汕尾宜华岭南投资有限公司	汕尾岭南医院建设项目	79,025.00	60,000.00
2	宜华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宜华健康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0,000.00
3	——	偿还有息债务	70,455.40	70,455.40
4	——	补充流动资金	215,746.23	160,000.00
合计			380,226.63	300,455.4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七)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八)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九)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方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上述配股方案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度配股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正在筹划 2018 年度配股事项，建议公司终止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配股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66,035,04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7.08%。根据本次配股方案，本次配股实施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可能进一步提高。此外，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本次配股实施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本次配股获得的新股。

鉴于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具

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